

# 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

实训基地全体人员应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，发生火灾主动扑救，及时报警（电话 119）。

二、发现实训基地被盗或破坏，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系里及校保卫处。

三、定期检查室内灭火器、门、窗、电器线路等，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报告，并与相关部门联系进行维修处理等。

四、实训课前，指导教师首先必须对学生严肃地进行安全教育，宣讲实训中心规章制度。实训完毕后，必须检查所有水源、电源是否已被切断，窗户是否已关好，大门是否确实锁牢。

五、严格执行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任何仪器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，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时，必须要有专人值班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确保安全操作。

六、每次下班及节假日前实训基地管理人员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其主要内容包括：窗户要关好，门要锁好；自来水管道的不允许有漏水现象，水龙头要关紧；电源要关闭等。

七、实训区禁止使用一切电炉及电热器取暖、做饭等；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以及其它生活用品。如有废液、废物等弃物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便倾倒。

八、实训区内严禁吸烟，未经批准严禁动用明火。

九、保持实训基地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有序。

十、定期对各实训区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，认真填写安全记录。